

教育署將在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簡介會，並公布二零零二年度校舍分配工作的詳情。

簡介會於該日上午十時正在銅鑼灣高士威道一百二十號皇仁書院舉行。屆時，教育署人員會邀請有意申辦團體代表出席，並向他們解釋申請程序及遴選申辦團體的細則。

申請辦學的團體須符合下列條件：

- (1)(a)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或
- (b)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署署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以及
- (2) 必須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

各項申請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甄選。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教育署的人員，以及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員。

在分配校舍和建校用地時，校舍分配委員會將詳細考慮辦學團體提出的申請，希望選出能夠擬備周詳而切實可行的辦學計劃書的團體，確保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

申辦團體須提交一份詳盡的辦學計劃書，列明辦理新校的抱負、使命、管理及組織、教學方針、向學生提供的支援、學生表現指標及自我評估指標。

申請團體若獲得分配建校用地或校舍，須與政府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應載述雙方須履行的責任及遵守的條件，包括由申請團體承諾：

- (1) 提供辦學計劃書擬訂的教育服務；
- (2) 成立校董會，管理新學校；
- (3) 安排校董會與政府訂立服務合約和租約；
- (4) 確保校董會按照辦學計劃書訂明的標準維持滿意的辦學水平；
- (5) (a) 校方應考慮在上課時間外開放校舍及設施給社區使用；校方可參考教育署在最新的通告內訂定的收費標準而酌量收取合理費用(適用於私立獨立學校)，或
- (b) 校方需要在上課時間外開放校舍及設施給社區使用；校方可按教育署在最新的通告內訂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適用於資助及直接資助學校)。

由十一月十九日起，有意申請的團體可往教育署建校組索取申請表格或從教育署的網頁(<http://www.ed.gov.hk/school/allcation>)下載。建校組的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胡忠大廈一四二七室。

有意申請的團體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教育署建校組遞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包括公司註冊及豁免繳稅證明文件)。

如有查詢，可致電 2892 6391 與校舍分配委員會秘書聯絡。

完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